

【新論新探】

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之探討 ——以〈咸卦〉為例

李振杰

摘要：大哉易傳，流傳千古；咸卦言氣，始自陰陽。

調和之道，萬般皆通；印證古今，感應寰宇。

《易經》向來被尊為群經之首、大道之源，自古以來，除被認為是一部卜筮的書籍。更多時候，被認定是一部記載先民智慧的寶典。牽動著國人千百年來哲學、科學與文學等主流學術的發展，影響了華夏民族傳承思想的倫理、道德與法統之遞衍。其內容的宏偉與學說的廣博，更對吾人的知識建構，繪出基本的解釋模式。比較特別的是，它既能為儒家、道家、陰陽家等，所共同接受；更被彼等不同思想主張，共同引述，可見其內涵的深邃與廣博，這些論點，引起吾人探究《易經》學術的動機。

本文希望能在《易經》中，發掘出對氣論之解說。自《易經》建構中國哲學基礎的思想大道上，從推動儒學與人文思想結合的思緒中，獲得啟發。故而選擇《易經·咸卦》對氣論的專注論述上，追求根本問題的解說。或許，與其說是鑽研《易經》

的氣論，不如認為是取陰陽二氣的調和，解釋萬事萬物，是從哪裡來？到哪裡去？的一個永續發展的思維問題。特別是觀察當時整個社會的變動，基本上，當使這兩種深植中國千百年的易理與氣論，並存於現實情景中的思想要義，除提攜吾人以生生不息為基礎，建構「陰陽調和」的簡易繁衍之道，而成就《易經》的相關主張時，如何能將兩者產生連接，進而影響後世論述主張，揮灑並解釋，在人生大道上的關鍵價值，得知在深入研析《易經》中，有關氣論的論述，當以代表性的《易經·咸卦》為主要節點，吾人更得專心致志，習得智慧，期能帶動全般之精進。

關鍵詞：易經、咸卦、陰陽調和之氣

壹、前言

《易經》哲理深邃，易學思維艱澀。在整個中國思想史的演進中，《易經》是居於引導地位的。歷年來鑽研討論、學習考察

者，已廣佈海內外。因此，建構完整的易學研討大綱時，希冀將其完整的思想脈絡，在肩負傳承文化的中文研究體系內，發揚光大。使後繼有志於延續中華文化的耕耘者，能夠以簡馭繁的掌握其精髓，達成經世致用、福國利民之目的，成為本文探討的重點。全文在《易經》建構中國哲學基礎的大道上，以推動儒學的仁愛為核心，結合道學應對自然，主張道出宇宙本源，取彼等能相輔相成的向善主張，以推廣氣論的融入體系，是為目的。

回朔周朝末期、政治敗壞；春秋戰國、社會動盪，致使人心渙散，道統垂危。知識份子紛起，期能救亡圖存。際此儒家創立了一個以傳承道統為宗旨，以康濟民命為目標的《易經》，希望能藉它，產生評定過往、論斷當時、預判未來的通典，同時可以解決萬千人類個案的典籍。其中的《易經·咸卦》，探討了陰陽二氣的論述問題，發覺能從其經文的論述中，歸納出對人類啟承，與生命關懷的要旨。這也使《易經》在整個論述中，要以《易經·咸卦》開啟定義氣論的緣由，是在解答全般論述之完整性，而出現的必然結果。提出吾人渴求認識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的背景，且是要透過《易經·咸卦》，從頭以氣論的解釋，導出人生漫長歲月的奮勵情景。

《易經·咸卦》對義理的鑽研與開導，奠定其追求解決根本問題的初衷。特別是觀察當時整個社會的複雜變動，說明《易經》對氣的功能和屬性，以陰陽調和的作為，確實能有開創人從哪裡來？將到哪裡去？的周延解說。在能達到傳承與發揚中文學術的科學意義時，確定對此一國粹的延續與精實，使能達成具體純真、意境至善、發展完美的神聖學歸於仁的境地，正是漫步於文學大道上最為深刻的印記。

貳、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概說

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之探討——以《咸卦》為例

《易經》原是中國古代用於推演吉凶禍福的卜筮之書，自漢代開始尊奉為「五經」之一，且為五經之首（注一）。《易經》用一套符號系統，描述事物的變化，表現了中國古典文化的哲學和宇宙觀。它慣用陰陽符號構成的卦象，代表世間萬事萬物的運行狀態。卜筮者向神明問事，求得卦象，藉此預測政事、戰爭的吉凶；農耕、收成的好壞等事情的可能發展。即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易類小序》言：「故易之為書，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。」（注二）的論點，使《易經》的作為，並不限於占卜和術數，大凡先民的政治、哲學、文教和軍事等方面，皆可見到依此陰陽變化，而論斷結局的記載。更明顯的是，約在唐宋時期，《易經》已經被引入日本、韓國等東亞鄰邦地區；明末清初的十七世紀時，《易經》更經由天主教耶穌會的傳教士，順道引至歐洲地區，進而傳遍至世界各地（注三）。

《易經》成書，被認為是推天道以明人事。這可從《易·繫辭下傳》得知：

《易》之為書也，廣大悉備：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，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

（注四）

同時，在《易·說卦傳》中，有做解釋：

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。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；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

《易經》據說有三種：即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合稱三易（注五）。《連山》和《歸藏》已經失傳，《周易》是唯一有傳至後世的文獻。相傳《周易》是依循周文王主編《易》的著述

而來，成書大約在西周時期。韋政通在《中國思想史》一書中曾論述：

《易傳》由於內容很雜，又無法確定其年限，所以在思想史上，很難做充分的利用……尤其當作過渡時期的思想來看時，很容易忽略其中具有獨立價值的思想。（注六）

所以，這就對《易經》的研究倍增負擔，但也因此對《易經》的學習，更要抱持尊敬和嚴謹的態度，務求能夠用心考察，於細微之處，發覺警示之言，啟發吾人求知的欲望與雄心。從而得知，三易唯《周易》傳世，因此《易經》通常就是指《周易》而言。《易傳》則是早期儒家學者對《周易》〈卦·爻辭〉所作出的系統性解釋，展現了先秦儒家把《周易》當作君子道德修養指引的解釋方式，共有十篇，此即通俗所稱的《十翼》。之後人們對《易經》及《易傳》作注解的版本眾多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王弼、韓康伯的《周易注》以及朱熹的《周易本義》（注七）等書。

另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有所闡述與解釋，記述：

（春秋時期）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象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說卦》、《文言》。讀《易》，韋過三絕。曰：「假我數年，弱勢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（注八）

說明，孔子參與〈象上·下傳〉、〈繫辭上·下傳〉、〈大·小象傳〉、〈說卦傳〉、〈文言傳〉等篇章的編輯，另有〈序卦傳〉、〈雜卦傳〉等為後來學者演繹而得。共有十篇，此即通俗所稱的「十翼」。到了漢武帝以後，「十翼」被稱為《易傳》，並被認為是《易經》的一部分，再將兩者合併，即為現代通稱的《易經》。故而事實上，它是包含《古經》和《易傳》兩個部分。《易經·繫辭上》有云：

易有大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

吉凶，吉凶生大業。

勞思光在《中國哲學史》上，認為：

此處兩儀只能指「陰陽」而言，即相當於「乾」與「坤」之地位，而其上另出一「太極」。於是萬有之最高根源乃出於「太極」，而「陰陽」或「乾坤」，不過表由「太極」至「八卦」之過程中之一環而已。（注九）

由兩個八卦相疊覆卦，使八卦可再演化出六十四卦，即成八八六十四卦。意味八個卦（經卦），如經緯交織組成六十四個「重卦」（別卦）。其中的六爻可以分為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，每一部分稱為一個單卦。六個「爻」以不同的陰、陽配搭，形成多種不同的組合。六爻由下而上解最下為：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及上，由三爻所生的卦「由上而下」為之「上卦」或「外卦」、在下方為之「下卦」或「內卦」。

南宋理學家朱熹著有《周易本義·卦名次序歌》（注一〇）：

乾坤屯蒙需訟師，比小畜兮履泰否；
同人大有謙豫隨，蠱臨觀兮噬嗑賁；
剝復無妄大畜頤，大過坎離三十備。
咸恆遯兮及大壯，晉與明夷家人睽；
蹇解損益夬姤萃，升困井革鼎震繼；
艮漸歸妹豐旅巽，兌渙節兮中孚至；
小過既濟兼未濟，是為下經三十四。

對認識《易經》與背誦、牢記六十四卦卦名，均甚有幫助。

牟宗三認為《周易》一書主要有三方面的意義：

物理的、數理的、倫理的。物理方面則為「陰陽」、「變易」、「生成」，所以「易」則有這個意義。而數理則為

「序理」、「系統」、「關係」，這方面可用「序」作代表。而倫理則為「意謂」和「價值」，這方面可用「吉凶悔吝」作代表。（注一一）

他明確指出中國思想家之哲學系統，並為此哲學的系統給一形式系統。文內主要就胡煦和焦循二人的易學著作來闡發，其各自的「自然哲學」和「道德哲學」。

張豈之在所著《中國思想史》一書中，認為：

為了把內容裝入《易經》的框架，在解釋《易經》時，繼承和發展了占卦的象數觀念，「象」指卦象和爻象；「數」指占卦中的一套數字觀念，指陽數、陰數和大衍之數等。

（注一二）

指出《易經》是結合象的意境，和數的計算，類似以「二重證據法」的保障，以確定所論之事的客觀、公正性。接著，他解說關於事物發展的規律問題時，再有如下的說明：

《易傳》認為陰陽交感則事物發展，否則事物停滯……

《易傳》對陰陽觀念的發展在於，它不僅把陰陽看作是氣，而且把陰陽看作是事物的屬性。它把萬事萬物分為兩類，一類具有陽的性質，表示一切事物中剛健的屬性；另一類具有陰的性質，表示事物中的柔順屬性……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。（張豈之《中國思想史》，頁六八—六九）

從此得知，《易經》不僅把陰陽調和看作是氣的作用，更把陰陽看作是事物的屬性，用以解釋萬事萬物的自變和應變。韋政通在《中國思想史》上論述：

整個的《周易》，都建立在變化原理上，並加以理論的探討。首先它探討變化因何而生，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」，天地相交，因而是生變化……易的變化，主要關鍵在有

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之探討——以《咸卦》為例

爻，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」陽爻謂之剛，陰爻謂之柔，「剛柔相推，而生變化。」變化又見之於乾坤的互動中。

（韋政通《中國思想史》，頁四〇四）

於此，再證明《易經》是將陰陽的調和，看作是氣的本然作用，也把陰陽的作為，看作是事物的先天屬性之一。這句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」，更是用來解釋萬事萬物的互動，乃至於各種情況下

的自變和應變，使人文的發展，跨出一大步伐。
漢易卦氣論試圖將易經六十四卦與曆法結合，當中最有名且相傳最久的莫過於六日七分說。所謂卦氣，是一種「值日卦」的概念，就是由六十四卦來主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七十二候，二十四節氣，十二個月，甚至到一年的每一日每一時。

關於卦氣值日之說，黃宗羲《易學象數論·卦氣》所論甚詳：

自《乾》至《未濟》，並依易書本序，以一卦直一日，《乾》直甲子，《坤》直乙丑，至《未濟》直癸亥，乃盡六十日，六周而三百六十日。（注一三）

他主張從《乾卦》到《未濟卦》，完全依照世傳本《周易》一書的卦序，以一卦值一日，由《乾卦》值甲子日，《坤卦》值乙丑日，到《未濟卦》值癸亥日，如此六個周期就是三百六十日。最簡潔、明白、易懂。

孔穎達對此，特別在《周易正義》中，解釋如下：

夫易者，變化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。自天地開辟，陰陽運生，寒暑迭來，日月更出，孕萌庶類，亭獨群品，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續，莫非資變化之力，換代之功，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……取變化之義，既義總變化，而獨以易為名者也。（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載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）

在此又見，《易經》所取萬物變化，其基本起始與最終結論，均指向陰陽二氣的變化運行，寒暑交替，日月循環不停，因而獲致的天地開闢，時序變遷等的作為，其影響與創建之功，令吾人均需特別予以關注。

張其成《易學大辭典》中，於討論漢易的學派林立時，特別提到因人數眾多，在以象數為代表時，要重視本源研究，期以象數解《易》之繁複，形成易學史上的象數學派；相對於因經以明道，明道以知經，注重探討《易》的義理，建立「圖書之學」，將漢易象數學進一步哲學化、數理化，發展以義理解《宋易》的義理學派（注一四）。讓吾人有更深刻的了解，進而追尋後來學者對《易經》的解釋，至西漢的京房提出的系列解說，尤其值得關注，包括「八宮卦說」、「世應說」、「納甲說」、「飛伏說」、「納支說」、「五行說」等，號稱「京氏易學」（注一五）。在此一基礎之上，他且提出「陰陽二氣說」，用以解釋易的變易說。他認為：

陰陽二氣的易變，可解釋卦、爻象的變易，說明《易》就是陰陽二氣升降變異而無止境。「京氏易學」不僅將占法，並且通過對占法的解釋，形成一套理論系統，用以解釋自然和社會的各種變易，成為漢代哲學的一個組成部分。

（張其成《易學大辭典》，頁六七〇）

從此得知，取陰陽以解釋各種自然的變異，是先民、哲人、理學家、思想家等，經由長期的觀察和研討，共同收穫的、可被眾人接受的，一種普及性的理論，那是：「陰陽二氣的調和，使得萬事萬物都能符和循環的規律性，而和諧運作。」

參、〈咸卦〉中對氣的論述

《易經》上經三十卦，以〈乾〉、〈坤〉為始，〈坎〉、〈離〉為終，這四卦正是先天八卦的四正卦，有表達經緯旁通的意味；下經三十四卦，以〈咸〉、〈恒〉為始，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為終。〈咸〉、〈恒〉兩卦為反對卦，二體在先天八卦中則為〈兌〉、〈艮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四隅卦。至最末的〈既濟〉、〈未濟〉，關乎水火之交感與相融。因此下經主要在表現交感（咸者感也）、交易之法則，此亦天道亨通與人倫有序之基礎，正是要由〈咸卦〉帶領而出的必要表現。

〈咸卦〉由☶艮下，☱兌上，合成的☱卦象而成，其內涵概為：

〈咸卦〉：澤山咸。咸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 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

往吝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 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憧憧

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上六，咸其輔頰舌。 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

〈象〉曰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上，是以亨，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知情可見矣。

〈象〉曰：「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」

認為君子應該虛心待人，以同理心去了解他人，如此才能感受到對方，以及讓對方感受得到自己的謙虛與關注。全卦爻辭六位，分別以人體的不同位置來比喻事情感應。

〈彖傳〉：「咸，感也。」咸通常解釋為皆，但在《易經》特別做為「感」解釋，可能形近之假借，咸為無心之感。吾人懷

疑，或許與商代的巫咸有關。可能因為巫咸善於占筮，以及與鬼神溝通等靈應之事，因此以咸表達「感應」的意思。另外在吉凶的判斷上，有關感情的問題，遇〈咸卦〉會是一個好的情景。但若問其它事情，則代表與事情已有所感應，無論心裡所想的是好事還是壞事，心裡所想的，可能正在發生與應驗，可供參考。

自古至今，咸這個字多數作為皆的意思，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解釋：「咸，皆也，悉也。從口從戌。」（注一六）另外如《尚書》也說：「天下咸服」、「萬邦咸寧」、「咸聽朕命」（注一七）。印證《易經》中均繼續此種解釋，再做有條理的敘述。

此外，《周禮》記載的「九筮」也就是九種筮問之命題，有「二曰巫咸」，巫咸即筮咸，筮問的是關於「咸」的問題，鄭玄注解：「咸猶僉也，謂筮眾心歡也。」賈公彥認為：「謂國有營建之事，恐眾心不齊，故筮之也。」此咸取「皆」的意思，意指眾人之心，筮咸就是筮問眾人是否全都同意，是否同心。依此推論，〈咸卦〉可能關乎國家有建設的時候眾人是否皆同意的筮問。「咸亨」為眾人皆同意之現，而且應後乃亨。就文字的發展來看，感字發展甚晚，大約至戰國晚期的鐘鼎文，才出現該是從咸字演變而來。

孔子曾引申〈恆卦〉九三爻辭「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」，勉勵弟子們，不只注重於以往的《易經》講述的占卦述說，更要有述有作，勇於表達儒學的思想精華，爭取更多人民認同的推廣做法。荀子因此而加以活學活用，他在《荀子·非相篇》中說：

故贈人以言，重於金石珠玉；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文章；聽人以言，樂於鐘鼓琴瑟。故君子之於言無厭，鄙夫反是……故《易》曰：「括囊無咎無譽。」腐儒之謂也。（注一八）

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之探討——以〈咸卦〉為例

接著，荀子在《易·小畜》初九爻辭。〈大略篇〉再論：

《易·咸卦》見夫婦，夫婦之道，不可不正也，君臣父子之本也。咸，感也。以高下下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剛下。馮友蘭在《中國哲學史》一書中，特別就〈咸卦〉之要義，提出他的看法。他認為：

此更就一卦之義而引申之，與《易傳》中之〈咸卦〉象辭意同文異。從此等觀點觀《易》，則《易》已非只為筮用之書，而為涵有各種意義之書矣。（注一九）

基於以上的解說，得知〈咸卦〉當具有交感的意義。並從男女相互感應的情況開始，取正向解釋的推廣，及於天地萬物的化生，在古聖先賢欲感化人心，引伸至天下太平的理想建立，使此卦功能，推及寰宇之內的各種自然與社會之吉凶變異，鼓勵守貞，可得吉祥。

肆、〈咸卦〉中對氣的評論

從卦爻結構來看，〈咸卦〉是由上〈兌〉陰卦為柔，下〈艮〉陽卦為剛，「柔上而剛下」的這種結合而成。先天上是有利於交感作用的進行，與〈泰卦〉、〈坤〉上而〈乾〉下的結構是相似的。這是由於，在陰陽交感的過程中，陽是主動的一方，陰是被動的一方，陽氣的走勢由下往上升騰，陰氣的走勢是由上往下沉降，陽必甘居於下位，主動向居於上位的陰方表示交合的誠意，爭取陰方的接納，交感的過程才能順利進行，從而產生「天地交而萬物通，上下交而志向同」的效應。

馮友蘭在《中國哲學史》一書中，對於「乾、坤、陰、陽」也做了引述。他對《易經》中的相關論述，作出解說：

《繫辭上》：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；乾知大始，坤作成

物；乾以易知，坤簡能。

《繫辭下》：乾，陽物也；坤，陰物也；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，以體天地之撰。

於此用個人生命之來源，類推萬物之來源。更引申為天地綱縕，萬物化醇之原理。重點在男女必須交合而後能生子孫，陰陽亦必須交合而後能生萬物（注二〇）。另將陰陽觀的形成對比於〈咸卦〉的〈彖辭〉，即顯出其對氣論的解說。

〈咸卦·彖辭〉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，取女吉也。

接著，〈咸卦·彖辭〉再解釋說：

〈咸卦·彖辭〉：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朱熹在《周易本義》一書中，解釋說：

兌柔在上，艮剛在下，而交相感應，又艮止則感之兌說則應之至，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，男先於女，得男女之正，婚姻之時，故其卦為咸。（朱熹《周易本義》。前揭書）

認為〈咸卦〉之所以娶女吉，是因為少男居於少女之下，少男三爻又與少女三爻全都相應，陰陽男女交感之象。同意《周易》裡男下於女就是婚合之象，因就男下女上之卦象來說，是男女卦氣交易而相感；就男在先、女在後之順序來說，有夫唱婦隨之義。

再者，從〈咸卦·彖辭〉更可導出「陰陽觀」的形成。概因「陰陽觀」原就是本《易傳》與《老子》的思想而得。其中的陰陽包含對立、變化、合一及不測。他是一種創造及本體的理解與解釋之詮釋（注二一）。

一、就「陰陽」相互對立言：從陰與陽的兩個相反概念，其相反的性質及作用，並不是彼此排斥，其目的則在於相

反相濟，相輔相成，其最終功能，則是朝向化生萬物而努力。就是從陰陽相反，相互對待、對立，而成就自然界的一切事務或現象。例如：天地、日月、男女等。即如：〈繫辭下傳·第四章〉所言：

陽卦多陰，陰卦多陽，其故何也？陽卦奇，陰卦偶，其德行何也？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。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

二、就「陰陽」相互變化言：陰陽變化主要是指陰陽變易，陽變為陰，陰變為陽，從量變到質變。就是指陰陽對立的雙方，在一定條件下，可以互相轉化，陰可以轉化為陽，陽可以轉化為陰，如此量變、質變，交相互變，更迭無盡，自然能產生無窮無盡的萬物，造就繽紛燦爛的世界。就如：從〈泰卦·彖辭〉：「內陽而外陰」，到〈否卦·彖辭〉：「內陰而外陽」的相互轉化。

三、就「陰陽」相互合一言：「陰陽」經由「道」的變化產生，其目的不僅是形成對立，產生相互變化。其最大目的是，經由變化而相互合一。就是陰陽統一，相互相濟，以達到陰陽和諧境地。即如：〈繫辭下傳·第六章〉所言：「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。」

四、就「陰陽」不測言：「陰陽」的化生，有其一定的規律性，從相對到變化，再經由相合而生生不息。此種化生後的變化發展，則是神妙不可測。即如：〈繫辭上傳·第五章〉所言：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也是《老子》所說：「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」都是說明，萬物化生之後的往後發展，都是看自己的修為造化。

凡此皆在顯示，「陰陽」就是兩種相互對立始基的氣，或是

兩種狀態。換個方式說，在此即已明示，「陰陽」就是氣。表明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（注二二）的意涵。相對於爾後歷代儒學學者，或是理學家們，所發掘與定義的氣論主張，指氣是充塞天地，始自陰陽互動的《易經》本意，均有受到啟發的重大意義。

伍、〈咸卦〉中對氣的論述討論

張立文在《氣》一書中指出，緯書以「元氣變易」論氣，「元」就是「氣之始」，「變易」就是氣的運動變化。「元氣變易」為社會政治、人倫五常等政治和道德準則的根據（注二三）。由此得知，作為《易經》之始的〈乾卦〉，引述元亨利貞，即是奠基於元氣由道產生，並受道所支配，再推廣至陰陽之氣的調和，這種意涵是萬物正常發展的關鍵。換言之，先天無形，純屬天道；後天有質，乃為人事。人在活動中，表現出天道的超越，也從作為中，證明易理的卓越價值（注二四）。所以，對《易經》全程論述的展開討論，當可完成組件鋼骨般厚實的基建模式。可以說《易經》不論是狹義的氣論，乃至於廣義的全般論說，概植基於「陰陽調和」的簡易中和之道的義理之中，深值吾人感動與欽佩。

一、〈咸卦〉中對氣的論述之實際與前瞻

朱熹在《周易本義》一書中，已然明示：

交相感應，又艮止則感之兌說，則男女之正，婚姻之時，故其卦為咸，在天為氣，在地為形，形氣相感，而生萬物矣。（朱熹《周易本義》。前揭書）

早將陰陽具體論述到人類社會的形成與大化，實際考量人類社會的綿延流長、生生不息，則男女婚姻制度的建立與持衡發展，當有最大的貢獻。據此，吾人特將《易經》中，論述有「氣」字的篇章辭句，列出如附表一：《易經》經傳中出現的氣字統計，期便於查閱與比對研討。

附表一：《易經》經傳中出現的氣字統計表

| 經別 | 卦名 | 卦詞(原文) | 釋義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上經 | 〈乾卦〉 | 九五曰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子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 | 「乾元」「坤元」，說明陰陽二氣為萬物的起始本原。藉此解釋當聖人興起時，自然獲得天下萬人景仰追隨。 |
| 下經 | 〈乾卦〉 〈咸卦〉 | 潛龍勿用。陽氣潛藏。 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。二氣感應以相與。 | 因乾是元始之德，需要潛心休養，不可好高騖遠，過則會後悔。是鼓勵要遵循自然法則。 陰陽的本原就是太極。而太極顯然就是陰陽未分之氣。如果能使陰陽二氣互應溝通，便可得萬物生化的最融合結果。 |
| 〈繫辭上傳〉第四章 | | 《易》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……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況。 | 《易經》的理與天地之理相同。所以，精靈的氣聚合成生物，而遊散的靈魂也是生物的變成，便可以推論鬼神的情況。 |
| 〈說卦傳〉第三章 | | 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鋒相薄，水火不相容，八卦相錯。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是故《易》，逆數也。 | 八卦的構成，是由乾在上，坤在下定為。艮為山，兌為澤，溝通氣息。震為雷，巽為風，互相應和。坎為水，離為火，彼此不相棄。以逆時間推算事情的變化，所以《易經》也可以逆時間，預測未來。 |
| 〈說卦傳〉第六章 | | 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。 | 所以，水火相濟，雷風不背離，山澤溝通氣息，《易經》就是如此解釋，由八卦圖示變化，自然構建萬事萬物的運作調理。 |

附記：由此得知，《易經》經傳中出現的氣字共有六處，大多與陰陽、通氣相關，故而《易經》的氣論，概以調和之氣為主，其構成的要素，更與陰陽調和相結合。其中「乾元」與「坤元」，說明陰陽二氣為萬物的起始本原。藉此解釋如果能使陰陽二氣互應溝通，便可促使萬物獲得生化的最佳融合結果。

回顧張載在《張子·正蒙》〈太和篇〉有言：「太虛無形，氣之本體；其聚其散，變化之客形爾。」（注二五）他盛讚氣聚成萬物，物散則回歸為氣，復溶入太虛本源。在歷經多年的實行並具體驗後，歸結到「氣化宇宙論」與「陰陽五行」的學術理解時，以調和心性陰陽，與五行相生相剋的作為，也表現出當知萬物化生，雖出陰陽五行之陶冶，實由渾元一氣之轉旋，氣凝而成萬物，物質消還為氣。當知萬物的根本在於氣，人的生命力，也在於氣，人生之本適於通天氣，使天地之氣對人有調養之作用（注二六）。

牟宗三在《心體與性體》第一冊中，曾論及《易經》之學，認為《易經》即是由筮卦之布算而見到生命之真幾，故云：

夫易，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唯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物。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（注二七）

縱觀《易經》論述，多謂其為生化不測之神，當為言簡意深之教本。而對《易經·咸卦》認知，也肯定其以陰陽不測之精神，開啟宇宙洪荒之學風。更令吾人重視者，當以其既成的成就，繼續鑽研深邃寬廣內涵，以造福後代子孫可也。

二、〈咸卦〉中對氣的論述之應用與檢討

就易學的基本原理而言，世界上的同一性在於乾坤并建，

「二氣感應以相與」，獨陰不生，孤陽不長，陰陽二氣并非彼此隔絕，各自孤立，而是相互感應，相互依存，結為一體，離開了這種感應的過程，也就沒有世界，所以古人常言：「《易》以感為體」，「天地之間，只有一個感與應而已」。「咸卦以陰陽交感為主題，聯系到天道與人事進行了全面的討論。」相對於浩瀚《易經》學說，可以獲得以下三點認識：

其一：「孤陰不生，獨陽不長」。

清代·程允升在《幼學瓊林·夫婦篇》中有云：「孤陰則不生，獨陽則不長，故天地配以陰陽。」（注二八）從《易經》來看，孤陰不生，獨陽不長。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。有順則有不順。孔子是非常精通《易經》的，所以當曾參問他順從父母就是孝順嗎？他會連說了兩個是何言與！動物界，一個雌雄相異的物種裏，將一個生命帶到這個世界的兩個個體，就被稱作父母，並且永遠擁有這身份。

〔南宋〕朱熹《周易本義》解釋：

含卦、爻、象、象，概為記載天地萬物過去的活動，推斷未來的社會走向為主。朱熹將其中象數，結合易理，解說卦爻辭中的順性之命，及變化之道……認同陰陽是氣，是經驗事物的存在。太極與陰陽的關係，顯示經驗事物所以有動靜，是有一個理作為背後的依據。

於此得見，傳統上中國自古以來，就重視陰陽調和的道理。上自天地、日月；下到萬物、蟲鳴鳥獸，均以陰陽、牝牡、公母，於以匹配和合，繁衍後代。即在使彼等相互調和，壯大子孫，永續發展。在在顯示繼往開來的胸襟。這在《易經·咸卦》中，論述的表現尤其明白，是為下經之首，戲稱排列妥當。

其二：陰陽相濟，沖氣以為和。

《老子》一書，論述自然萬物，寫的非常完整。他認為：

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（注二九）

其中「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」是對前句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」的展開，具體描述了「道生一，一生二……」的過程。認為只有負陰而抱陽，沖氣為和，才能生生不息。

《詩經·小雅》強調：「攸革沖沖……沖沖、垂飾貌。此涌搖之義。」（注三〇）在詩詞優雅的《詩經》中，也是強調沖氣不是莽撞的衝殺，而是有規律的梳理、互動之道，方能奠基於互補，成就於調和。

根據以上的引論，可以具體劃分為：「陰陽相濟」，是指陰陽二氣的互動；「沖氣以為和」，是指陰陽二氣相衝，必須保持合理的規範，平和的沖氣，以「氣」為和。兩句話合起來論述，可以這麼說，就是雌雄、男女、公母等的科學交配的講法，在中國古代傳統的社會氛圍下，不能明說，或是用糟粕代替以裝飾文明的解釋，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。

其三：五行生剋、易傳乾坤的壯舉。

五行源自先秦時期，是一種古代中國的哲學觀念和思維模式。中國古代不僅將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」視作民用之五種資源材料，後來也視作氣及萬物的構成要素，由五行之間相生相剋，使宇宙萬物運行變化，形成各種變化不拘的現象。五行、陰陽以及氣，同屬古代中國神秘文化（如術數和方術）的一部分，也是風水、算命、占卦的基本概念之一。

鄭玄在對《易經》的註釋上說：

《易》曰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而五行自水始，火次之，木次之，金次之，土為

後。天一生水於北，地二生火於南，天三生木於東，地四生金於西，天五生土於中。陽無偶，陰無配，未得相成。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併，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，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，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，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。

即在解析《易經》與五行的關係，使五行的相生相剋，對應於天地陰陽，說明其彼此運作的關係。

〔西漢〕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·五行相生》書中，也推論分析：

天地之氣，合而為一，分為陰陽，判為四時，列為五行。行者行也，其行不同，故謂之五行。

將氣、陰陽、五行並舉，更清楚的說明彼此的運動關係。

〔北宋〕周敦頤在《太極圖說》中，從太極，經陰陽、五行，論到氣，更為詳盡：

自無極而為太極。太極動而生陽，動極而靜，靜而生陰，靜極復動。一動一靜，互為其根；分陰分陽，兩儀立焉。陽變陰合，而生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。五氣順布，四時行焉。五行，一陰陽也；陰陽，一太極也；太極，本無極也。五行之生也，各一其性。無極之真，二五之精，妙合而凝。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」，二氣交感，化生萬物。萬物生生，而變化無窮焉。惟人也，得其秀而最靈。（注三一）

此固為周敦頤一向主張陰陽、五行之氣的必然結果。但他對易傳乾坤、陰陽五行的變換說法，二氣交感，化生萬物的開拓，也給予後世指引一個建構和諧、禮運大道的基礎。

凡此，皆可證明，在華夏文明的發展長河中，始開創陰陽理氣者應為《易經》，特別是《易經·咸卦》的陰陽調和之說，

影響與啟發後世者甚重，亦唯《易經》不假他求，自始至終，解說天地、星辰，不離陰陽、兩性的調和之功。

事實上，《易經》的卦理，更著重在後天的應用。好像在胎盤中成體。固然完全是先天的孕育，不過人的一生，最重要的還是出生後的一切活動作為；相對的作為是，後天的一切固然重要，卻也不能不靠先天的秉賦資質（注三二），予以妥善發揮。因此之故，吾人當典藏《易經》本就遵循自然天道的循環理則，以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；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為銘記，互勉共勵，扶國家社會於富強康樂境地。

陸、結語

總結以上的探討，得知《易經》中對氣的論述，不見於《古經》，而是全見於《易傳》中，共出現六次。具有意義的是《咸卦》的解釋及其陰陽觀的形成。《咸卦·彖辭》有云：

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，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可以這麼說，沒有陰陽，便沒有《周易》。同時，確定《周易》的思想核心，便是陰陽調和、化生萬物。既不離陰陽，且生化萬物，並啟發後世於無窮。當氣化人生的大道暢達時，則《易經》中的氣論論述自然獲得肯定。進化之後的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，二氣交感，生成萬物的規律，也將使自然進化變幻無窮。附表二顯示，《易經》氣論與先秦至宋明清的各個朝代，主要理學家對氣論論述之比較。

附表二：《易經》氣論與先秦至宋明清等朝代，理學家對氣論論述之比較：

| 朝代 | 學派 | 創始人 | 氣論名稱 | 氣論論述要點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周朝 | 《易經》 | 伏羲氏 | 陰陽調和之氣首出。化生萬物之功。 | 思慮周詳，主導萬物。 |
| 戰國 | 儒學 | 孔子 | 浩然之氣。仁義理智。 | 生命為重，仁民愛物。 |
| 戰國 | 道學 | 老子 | 陰陽之氣。崇尚自然。 | 自然本能，順應天道。 |
| 北宋 | 關學 | 張載 | 氣本論。氣化心性論。 | 理氣是一，以氣為本。 |
| 北宋 | 洛學 | 程頤 | 理氣二分。重氣力行。 | 象數義理。建構仁義中正。 |
| 北宋 | 濂學 | 周敦頤 | 陰陽五行之氣。易傳乾坤。 | 致知格物，知行與明德。 |
| 南宋 | 閩學 | 朱熹 | 理氣二元。理氣不離。 | 理與性為從。讚同橫渠思想。 |
| 南宋 | 事功學派 | 陳亮 | 以氣為本。氣是行為指導。 | 吾心即宇宙。氣是從屬於心。 |
| 南宋 | 心性學派 | 陸象山 | 心即是理，理氣相通。明心見性，心即是理。 | 推復性說，成形於後天。 |
| 明代前期 | 王學復興 | 薛敬軒 | 以氣為本。理氣是一。 | 推復性說，成形於後天。 |
| 明代中期 | 王學興 | 王守仁 | 氣為造化中樞。「一氣本」與「一氣化」結合。 | 心性為主理學。性理學說開展。 |
| 明代後期 | 心性、理、氣、勢 | 王夫之 | 氣為環宇本體。氣是唯一實體。 | 理學抒發己見。意氣猖狂。 |
| 清代 | 顏李學 | 顏習齋 | 理氣是一。力行實踐。 | 氣是真氣，萬物之源，理氣綜合化生萬物。 |

附註：1. 本表資料，部分出自李振杰碩士論文及在輔仁大學博士班就讀之上課報告。2. 引論出處，係參考《易經》，司馬遷《史記》，張載《張子全書》，勞思光《中國哲學史》，

韋政通《中國思想史》，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，張立文《氣》等書籍資料。

在坎貝爾、雷斯、西蒙斯（Campbell, Reece, Simon）三人合編的《生物學精要 Essential Biology》一書中，他們對物種起源的界定，透過物種的定義、物種之間的生殖隔離、種話的機制、和種化的步調等，作了嚴格的規定。簡單的說，就是不論外表的差異，只要能雌雄（陰陽）交和，而產生出具有繁殖能力下一代的，即是同一物種（注三三）。印證繁衍綿衍、不斷世系的中原文明，此乃真正人間傳承大事。

綜合以上論述，彙整全篇報告，得出以下三點結論：

第一：〈咸卦〉是以「陰陽調和」之氣，定義氣論之核心思想。

從〈咸卦〉開宗明示，「二氣感應以相與」，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。取女吉也。天地感，而萬物化生」。即顯示陰陽調和之氣，是聖人感人心，同天地萬物之情，為天下和平，為萬物期盼，所定義的基礎。因此，無論就天地、四時，乃至動植物的「界、門、綱、目、科、屬、種」的傳承不息，都不離陰陽調和之功。故而，當以此定義之萬事萬物皆由氣所構成時，在《易經》中，早已符合界定如此這般應然的緣起。

第二：〈咸卦〉正式迎合氣論調合的順生，表現必須論述陰陽之氣，以貫通自然。

在由艮下兌上，合成咸的卦象時，即已明確顯示，《易經》中對天地自然現象的關注。艮覆碗狀在下，兌上缺狀居上，一個承上鼎下的穩固結構，給予生命無限的動力，促使大地以生生不

息，解釋下經從〈咸卦〉領導諸卦前行的妥善安排。析言之，「陰陽」與「道」共構，就是一種有機性的完整架構。「道」由「陰陽」變化，形成萬有；並由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」，強調「道」賦予人類「良善」的生命意義與價值。「道」是既廣且大夠深又遠，具有陰、而行乎陽的化生變化，以及實踐本質的過程。是以「道」在萬物內部，本就亟欲突顯其主體性價值，是以有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」〈乾卦·彖辭〉的命題（注三四）。這也恰是，〈咸卦〉正式迎合陰陽調合的順生，經由「道」與「陰陽」的共構，說明必須以二氣調和的氣論，正是解答千古以來，天人合一與天人感應的考題之妥當說法。

第三：〈咸卦〉運用「形上學」思維理則，以具體的陰陽調和，解決宇宙空洞變化。

勞思光認為漢儒主張「宇宙論中心之哲學」（注三五）無用。而今代之以「心、性、理、氣、道」為代表的華夏哲學新思維，終於一步修正大化之流行，開啟吾國吾民，人文化及的新天地。因為當人類永無休止的追求，永不停息的創造突破時，固然有桂冠頭銜的獎勵，但對自然環境的破壞，也應聲而起。基此之故，中國古聖先賢早已未雨綢繆，他們觀察天象、紀錄人事相應吉凶，得出以陰陽爻記，組建經傳卦象，用時間換取經驗的法則，創造出如此完善的，既合於自然科學規律，又符合社會需要的經典。有論者認為：

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但在理學大興之前的《易》學傳統，它所傳達的性命之學的消息，其實是相當

含糊的。我們看到構成後世所謂的性命之學的一些基本語彙：太極、陰陽、先天、後天、性命等，《易經》都有了，但這些重要語彙的內涵為何，卻是充滿了爭議。（注三六）

於此，論述本文的《易經·咸卦》要點，即應然而出，它就是解決冥想不可知的未來，提供人類社會以可靠行為，取「陰陽調和」之氣，解決古今中外，一切從生生到枯萎的大闢大開問題，畢其功於一《易》也。（作者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）

注釋

注一：參見〔東漢〕班固（32.92-60歲）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五冊，卷三〇（臺北：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），2:1723。

注二：永瑤、紀昀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易類小序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公司，二〇〇一年二月）。

注三：Stavrianos, L.S. 全球通史（第七版）。北京大學出版社。論述一六四四年清兵入關，康熙帝曾重用西方。耶穌會湯若望、南懷仁等人相繼服務於曆局和欽天監等政府機關。一六九八年，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（Dominique PARENIN）來華。後來他介紹中國文化的書信，影響了法國啟蒙運動學者伏爾泰。十七世紀後期，耶穌會

傳教士是西方了解中國的最專業的人士。

注四：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載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）。本文所論《易經》內容，都出自本書，故以下內容，僅述章節，不再引述。

注五：《周禮·春官·大卜》：「太卜掌三易之法，一曰《連山》、二曰《歸藏》、三曰《周易》。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」

注六：韋政通《中國思想史》（臺北：大林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四版），頁三九七。

注七：王弼、韓康伯《周易注》、朱熹《周易本義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一九九九年七月，印行合訂本），便於比對研究。

注八：司馬遷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八年一月），頁一二一九。本文所論《史記》內容，均出自本書，故以下內容，僅述章節，不再引述。

注九：勞思光《中國哲學史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），頁八九。

注一〇：朱熹《周易本義·卦名次序歌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六年五月）。本文所論《周易本義》內容，均出自本書，故以下內容，僅述章節，不再引述。

注一一：牟宗三《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》（臺北：文津書局，二〇一三年十月）。

注一二：張豈之《中國思想史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

一九九三年三月），頁六七。

注一三：黃宗義《易學象數論·卦氣》載《四庫全書·經部·易類》。

注一四：張其成《易學大辭典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二月），頁二三—二七。

注一五：張其成《易學大辭典》，頁四四二。

注一六：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公司，二〇〇三年）。

注一七：《尚書》載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）。

注一八：荀子《荀子·卷三·非相篇》。載四部叢刊。

注一九：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版），頁四五九—四六〇。

注二〇：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，頁四六四—四六六。

注二一：趙中偉「經學專題研究：易學」教學講義（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印製。二〇二三年六月），頁一—二。

注二二：趙中偉「經學專題研究：易學」教學講義，頁二。

注二三：張立文《氣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十二月），頁四四。

注二四：孫再生《周易原義新證釋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二〇〇〇年七月），頁一七一—一八。

注二五：張載著、林樂昌編校《張子全書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

版社，二〇一五年一月），頁一。

注二六：陳福濱《易經講義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哲學系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），頁三一〇—三一。

注二七：牟宗三《心體與性體》第一冊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二〇〇九年十月），頁三〇七。

注二八：程允升著、馬自毅注《幼學瓊林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二〇〇三年十月），頁一〇〇。

注二九：吳怡《新譯老子解義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二〇一三年二月），頁二九二—二九三。

注三〇：《詩經》載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）。

注三一：周敦頤《周子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五十七年出版）。

注三二：孫再生《周易原義新證釋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二〇〇〇年七月），頁一七。

注三三：坎貝爾、雷斯、西蒙斯（Campbell, Reece, Simon）三人合編的《生物學精要 Essential Biology》（臺北：培生教育出版公司，二〇〇七年七月），頁二八七—二九二。

注三四：趙中偉「經學專題研究：易學」，頁三。

注三五：勞思光《中國哲學史》，頁一一一。

注三六：楊儒賓《儒學的氣論與功夫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二〇一二年五月），頁一五四。